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验〔2017〕5号

关于无锡高新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无锡城郊港区 新安大桥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无锡高新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无锡城郊港区新安大桥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9年6月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09〕97号），修编报告于2012年10月取得省环保厅的复函（苏环便管〔2012〕119号）。因主要装卸设备情况发生变化，你公司编制了《无锡城郊港区新安大桥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号）规定，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我局负责。2017年2月我局对该项目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锡环罚决〔2017〕14号）。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

二、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2016年11月5日～

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监测。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数据见验收调查报告）。

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锡环监建〔2017〕2号），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三、同意你公司无锡城郊港区新安大桥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投运后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落实各类污染物的处置和管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之内。按照园区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确保各种情况下环境应急设施和物资能随时正常使用。

五、新吴区安监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新吴区安监环保局